

咸建发〔2022〕27号

关于印发市住建局 2022-2023 年度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：

《咸宁市住建局 2022-2023 年度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局专题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2022 年 4 月 21 日

市住建局 2022-2023 年度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 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部署，高标准常态化做好 2022-2023 年度市住建系统文明城市创建各项工作，以最好的形象、最佳的状态、最美的风貌迎接全国文明城市测评，助力我市高分进位夺得全国文明城市称号，结合住建系统实际，现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标准和市委、市政府创文工作片区包保工作要求，对标对表，逐一落实涉及住建系统的各项创建任务。大力开展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现场管理、住宅小区环境综合整治、黑臭水体整治等专项整治提升行动，抓好海绵城市建设，加快棚户区和老旧小区改造步伐，加强城市运行企业监管，逐步实现小区物业全覆盖，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切实改善环境面貌。大力推进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及城市品质提升工程，不断优化和完善城市路网和排水防涝体系，配套建设地下综合管廊，加强智慧城市建设，进一步提升供水供气服务质量，切实提升城市功能。认真履行创文片区包保单位职责，落实包保社区“十有十无”创建标准，大力抓好住建系统办公和住宅区文明创建工作，加强干部职工教育管理，依法行政，文明服务，以最好的形象、最佳的状态、最美的风貌迎接全国文明城市测评，确保不失分、得高分，为我市顺利摘得全国文明城市桂冠做出应有贡献。